

重要論文導讀 ①

「見解有異」作為「統一法令解釋」之要件

—釋字第七二六號解釋評析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5期，頁49~56	
作者	吳信華教授	
關鍵詞	憲法解釋、統一法令解釋、見解有異、程序要件、不同審判體系	
摘要	見解有異作為人民聲請統一解釋的要件，釋字第726號解釋之大法官對於所涉之二個法院之結論的見解係「綜合該判決整體意旨」、「循其見解」所為之觀察，是否有「過度推論」的問題？亦即實則二個法院並非此等見解？本文認為在思考「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之「人民權利保護」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各種功能下，應對法條要件中之「見解有異」為較廣義的界定，故釋字第726號解適當合於程序要件，大法官之處置為本文所贊同。	
重點整理	事實	釋字726號解釋之釋憲聲請人甲等七人等受僱於某保全公司，雙方簽訂僱用合約書，其中有約定每月工作時數等內容。而保全人員屬行政院勞委會（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所規定之行業，依本條規定公司應將該合約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然該公司並未依此處理，嗣後聲請人及認該公司仍應受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所定每日及每二週時數上限及休假之規範，因而產生延長工時、加計工資方法及計付加班費等問題的爭議。某甲等人即提起訴訟，但為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惟甲等認為先前最高行政法院某判決亦有同樣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條但見解不同的情況，爰向大法官聲請統一法令解釋。
	本案爭點	釋字第726號解釋中，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二個判決中固均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是否確實存在見解有異而合於人民聲請統一解釋的要件？
	解評	一、「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的程序要件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p> <p>(二)依法條意涵，其程序要件即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聲請人：人民（法人或政黨） 2.聲請對象：不同審判機關適用同一法令見解歧義的統一 3.聲請權能：須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4.須「窮盡訴訟途徑」 5.無其他處理途徑（即本款但書所言） <p>(三)釋字第 726 號解釋原因事實之涵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聲請人係人民，且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於終審裁判中均有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下稱「系爭法條」），亦因敗訴判決以致其權利（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或財產權）受損，此即均合於「不同審判機關」、「窮盡救濟途徑」、「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及「適用統一法令」等要件。 2.惟二法院間是否於此「所表示之見解有異」？ <p>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採肯定見解，蓋系爭法條解釋之核心爭議即在於該等特別的工作約定內容如「未經核備」，則其效力如何，即是否復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適用。而如以結論而言，最高法院偏向未經核備仍屬有效，從而可排除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規定之適用；但最高行政法院則偏向未經核備則仍受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等條文之拘束，爰認為合於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之要件。</p> <p>二、「見解有異」要件的深入思考</p> <p>(一)對法條中構成要件之見解不同</p> <p>「學說見解有異」即常屬此一情狀，例如：憲法第 15 條中之「工作權」，究應自「受益權」或「防禦權」的角度解釋，即屬對「工作權」內涵的「見解有異」。</p> <p>(二)對於構成要件的解釋有異，但涵攝結果未必有所差異，是否仍能視為「見解有異」？</p> <p>以法律適用方向思考：法律既係被運用而要解釋，則所謂的「見解有異」應以涵攝後的「結果有異」方有實益；且觀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本款所定之要件亦明文係「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既有「適用」而有「見解」，則亦當係指「涵攝後的結果」，而非單純法條要件的解釋部分。</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p>(三)觀釋字第726號解釋中，大法官對二個法院之結論的見解係「綜合該判決整體意旨」、「循其見解」所為之觀察，則是否有「過度推論」的問題？亦即實則二個法院並非此等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高法院認為「不因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有違行政管理規定，而有不同」，是否依此即可排除勞動基準法第30條等規定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謂「須在『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二項要件具備下，始不受同法第30條等規定之限制」，是否即可理解為「若未報請核備，則仍受第30條等規定之限制」？ 2.此法理根源在於適用同一法令於「結論上」的「見解有異」乃繫屬於基礎法律事實的差異性。蓋在法律適用之際對構成要件的解釋範圍當多取決於案例事實的情狀，原則上僅會就個案事實相關連且必要的部分為解釋，而不會「全面性地」為之。依此如因案例事實的差異性以致構成要件解釋有範圍的不同，則涵攝結果當即可能不同，如此所謂「見解有異」實則偏向於一種對「同一法條」的不同事實與不同解釋，而「各自表述」的結果。 3.本案最高法院判決係「適用系爭條文係關於加班費等請求」之私法上關係的案件，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則係「關於雇主與勞工之『約定書』是否該當系爭條文之『約定』、而主管機關不予核備」所引發之行政法上爭議。二者基本事實本有不同，因之即使「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當即容易產生有「結論性」的「見解不同」。 4.黃璽君大法官於釋字第726號解釋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即指出：「最高法院民事判決僅認未依系爭規定報請核備者，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私法關係）並非無效，未否認其違反『行政管制』規定，更未論及因而發生之公法上效果。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則主要在論述工會可否取代勞工與雇主訂立系爭規定之另行約定，就未經核備之另行約定對勞雇雙方之私法關係有何影響，則未敘及。兩審判系統係各就公法關係與私法關係之爭議為裁判，未就同一爭議為論斷，無見解歧異可言，不合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本號解釋多數意見認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判：『循其見解，勞雇雙方之另行約定，其勞動關係仍應受本法第三十條等規定之限制。』自行臆測最高行政法院有就未經核備者對勞動關係（私法關係）效力之影響表示見解，難以苟同。」</p> <p>三、「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類型之目的與規範功能的思考</p> <p>(一)大審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類型，乃民國 82 年修改大法官法時所增訂，其目的之一當係欲對「法院裁判見解」有侵害人民權利者予以救濟之機會，以補充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聲請釋憲」僅能針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不足；但大法官當然仍須謹守其釋憲者的分際而無法任意介入法院判解合憲性的審查，故採行折衷作法，僅限二個不同審判體系的法院適用同一法律見解有異者，方能聲請。其主觀功能所在即為結果對人民有利者，人民可提起再審以茲救濟，並兼具客觀法秩序之維護。</p> <p>(二)以本案而言，固然於此大法官有「實質性理解」法院裁判見解之情形，但系爭法條於適用上確實並不明確，此際基於本程序類型之規範目的及主客觀功能而為「見解有異」合理的擴張認定，實則並無疑問，蓋以法條之適用而言確實應有確定其一致內涵之必要，在此制度設計下即由大法官為之。</p> <p>(三)蓋憲法明文賦予大法官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2 項)，大法官即具審理之正當性，其細部內容即由立法者形塑。此既係「不同審判體系」間之見解有異，在憲法賦予大法官確有「統一解釋」之權限下，在合於程序要件下的行使當亦不致有介入司法審判體系的內部分工之疑慮。</p> <p>(四)依此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二者間就勞動基準法本條確係在不同的法律關係下為不同的解釋與適用，當然即形成不同結果，而以實質面向為觀察認存在有「見解歧異」當不能謂有所違誤。爰在思考「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之「人民權利</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保護」與「客觀法秩序維護」之各種功能下，應對法條要件中之「見解有異」為較廣義的界定，故本案當合於程序要件，大法官之處置為本文所贊同。</p> <p>四、程序要件判斷一致性的遵守——代結論</p> <p>(一)本案就「見解有異」要件之法理闡釋及其運用，容易見仁見智而無定論，本文認為更重要者即大法官「程序要件解釋的一至性」。</p> <p>(二)大法官「程序要件解釋的一致性」</p> <p>現今釋憲實務上，大法官對程序類型要件之解釋常缺乏一致性，例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1/3之立法委員聲請法律違憲中「行使職權」要件之界定，或同法的5條的1項第2款人民聲請釋憲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法令」之闡釋，就此等於大法官對案件的審理取決於案件本身的實質重要性而忽略程序合法性的最低限度要求，其正當性實有討論空間。</p> <p>(三)以釋字第726號解釋與釋字第691號相比較：釋字第691號係關於「假釋否准之救濟」的案件而因人民聲請而作成「統一法令解釋」，在此一案件中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的該二個裁定上固均有提及「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但最高法院係認案件不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情形而無從依該條文處理，最高行政法院就此亦陳述當事人曾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但普通法院不予審理，二者明確並未對之有「適用後而表示見解」，此案之聲請釋憲的程序要件不合致（並未「『適用』同一法令」而「見解有異」），但大法官仍予受理並作成解釋。二相對照即可知現今釋憲實務運作對程序合法性認知之問題所在。</p>
<p>考題趨勢</p>	<p>一、「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的程序要件為何？</p> <p>二、見解有異之範圍如何？法條中構成要件的見解不同是否屬之？構成要件的解釋有異，但涵攝結果未必有所差異，是否仍屬之？</p>	
<p>延伸閱讀</p>	<p>一、吳信華，〈人民聲請「統一法令解釋」的相關憲法訴訟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194期，頁78-84。</p> <p>二、侯岳宏，〈勞基法第八四條之一另行約定而未經核備之效力—釋字第七二六號解釋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36期，頁5-13。</p> <p>三、吳明軒，〈試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架構〉，《月旦法學雜誌》，第242期，頁92-104。</p>	